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城函〔2017〕44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等 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城管委、市容园林委、绿化市容局、市政委、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部分城市在进行排水、污水处理和粪便处理设施维护作业（以下简称设施维护作业）时，相继发生有害气体中毒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反映出一些地区和单位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加快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建立设施维护作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机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其他领导是分管负责人，主抓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的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设施维护作业单位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主动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强化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设施维护作业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施维护作业人员安全，保障设施和城市安全运行。设施维护作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二、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制度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施维护作业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

全生产。要按照《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30)等标准要求,尽快完善城区地下管线、集水池、排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检查井、闸井、化粪池、粪便处理设施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的安全作业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章施救。

(二) 落实安全作业基本要求。设施维护作业单位在维护作业前要做好降水、通风、照明检测及通信等工作;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施维护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当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设施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要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设施维护作业单位要加大投入,为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仪器和隔离防护用具,以及通风通讯、人工急救设备等。设施维护作业中所使用的设备和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书。要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进行安全检验和检测,实行建

档管理，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时立即更换。

（四）加强管道检查安全管理。检查管道内部情况时，宜采用电视检查、声纳检查和便携式快速检查等方式。采用潜水检查的管道，其管径和管内流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从事潜水作业的单位 and 潜水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五）规范清掏作业。当使用清疏设备进行清掏作业时，应由专人操作清疏设备，操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当清疏设备运行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当采用人工清掏方式时，清掏作业前应打开井盖或覆盖物进行通风。作业人员应站在上风口作业，严禁将头探入井内。

（六）严格井下作业管理。进入管道、检查井、闸井、集水池、化粪池开展检查和清淤作业，宜采用机械作业方法。如确需人工作业，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井下作业时须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并严格按照《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要求，履行《下井作业申请表》《下井安全作业票》等相关手续。井下作业前，设施维护作业单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井下作业时必须连续进行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2人。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必须

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作业现场。

三、加强培训，严格责任监督

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作业标准规范和具体管理措施的宣传教育，要针对相关安全事故案例和薄弱环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常态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形成长效机制。特别要加强对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法规观念，提高安全管理理论知识水平和设施维护作业技能。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努力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积极组织对设施维护作业单位安全制度、日常管理、现场作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要坚持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要铁腕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实行销号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要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

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原则，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设施维护作业单位必须严肃认真调查处理。对因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制度不力、擅离职守、失职渎职或处置不当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省（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督促检查，并限期抓好整改，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